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星光电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国星光电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有助于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3月)》。

2.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6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7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工作细则（2026年3月）》。

2.8 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2026年3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济虹、李泽华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实施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